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總說明

為配合本院課程發展及實際教學需求，調整碩博士班課程架構及全英語課程架構，將原必修課程改為必選修課程，並新增全英語授課學程及抵免等規定，爰修正「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部分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一) 研究生選課須經論文或技術報告指導教授同意。 (二) 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就讀本院碩士班者，是否須補修本校大學部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三) 研究生應依據本院碩士班課程架構表於畢業前修畢二十四學分，且須達本院所開設之課程十八學分以上。 (四) 研究生應依據本院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畢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1.必<u>選</u>修學分：研究生須修滿三學期書報討論各一學分，共三學分。 <u>修畢二十一學分英語授課學程之研究生可申請並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後以一門三學分的本院碩士班全英語專業選修課程抵書報討論三學分。</u> 1.專業選修學分：研究生畢業前應修滿<u>十八</u>學分。 2.自由選修學分：<u>三</u>學分。 (須為大碩以上之課程) (五) 研究生需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該研習	三、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一) 研究生選課須經論文或技術報告指導教授同意。 (二) 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就讀本院碩士班者，是否須補修本校大學部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三) 研究生應依據本院碩士班課程架構表於畢業前修畢二十四學分，且須達本院所開設之課程十八學分以上。 (四) 研究生應依據本院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畢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2.必修學分：研究生須修滿三學期書報討論各一學分，共三學分。 3.專業選修學分：研究生畢業前應修滿十五學分。 4.自由選修學分：六學分。 (須為大碩以上之課程) (五) 研究生需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該研習檢定測驗，始能申請論文或技術報告學位口試。	為配合本院課程架構調整，爰修正本規定第三點，將必修課程改為必選修課程，並新增全英語授課學程及抵免等規定。

檢定測驗，始能申請論文或技術報告學位口試。 四、抵免學分之規定 (一)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 可以抵免於碩士階段以前已修習之大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B⁻以上且未列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內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 (三) 必<u>選</u>修科目不得抵免，<u>修畢二十一學分全英語授課學程之研究生不在此限。</u> (四) 抵免科目須經授課教師認定。	四、抵免學分之規定 (一)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 可以抵免於碩士階段以前已修習之大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B⁻以上且未列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內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 (三) 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四) 抵免科目須經授課教師認定。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學院

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15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112年8月30日112學年度第2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

112年10月26日第一屆管理會第3次會議備查

115年3月24日第三屆招生及學術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3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論文或技術報告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選定論文或技術報告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或技術報告指導教授時，可請所長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 論文或技術報告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含合聘）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
- (四) 研究生論文或技術報告主題超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研究範圍時，得經所長同意聘請本校其他系所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亦可聘請校外人員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五) 研究生得更換論文或技術報告指導教授，但須經前後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時間以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一學期前為限。

三、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選課須經論文或技術報告指導教授同意。
- (二) 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就讀本院碩士班者，是否須補修本校大學部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 (三) 研究生應依據本院碩士班課程架構表於畢業前修畢二十四學分，且須達本院所開設之課程十八學分以上。
- (四) 研究生應依據本院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畢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必選修學分：研究生須修滿三學期書報討論各一學分，共三學分。

修畢二十一學分全英語授課學程之研究生可申請並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後以一門三學分的本院碩士班全

英語專業選修課程抵書報討論三學分。

2.專業選修學分：研究生畢業前應修滿十八學分。

3.自由選修學分：三學分。（須為大碩以上之課程）

（五）研究生需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該研習檢定測驗，始能申請論文或技術報告學位口試。

四、抵免學分之規定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可以抵免於碩士階段以前已修習之大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B⁻以上且未列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內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

（三）必選修科目不得抵免，修畢二十一學分全英語授課學程之研究生不在此限。

（四）抵免科目須經授課教師認定。

五、學位考試及論文

（一）碩士班研究生須分別完成「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兩階段，始得視為完成碩士學位考試。

（二）計畫口試：

1.申請資格：

（1）經指導教授同意。

（2）修畢「書報討論」2學分。

2.申請期限：每年4月底或11月底【由院辦於1個月前統一公佈截止時間】。

（三）申請文件：

1.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申請書一份。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通過證書一份。

3.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或技術報告草稿一份。

（四）學位考試舉行時間：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

（五）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委員之組成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畢業資格

符合本規定第三點規定且通過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

七、離校手續

(一) 離校申請時間：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

(二) 離校申請文件：

1. 符合畢業資格申請證明文件一份。
2. 通過指導教授認定之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或技術報告原創性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一份。
4. 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精裝一本(內頁需附口試通過簽名表、論文或技術報告授權書、自傳及學術成就)。
5. 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學術倫理聲明切結書一份。
6. 離校申請表一份。

八、本院碩士班畢業授予學位：工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Science, M.S.)。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本院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